

105.2.19	1050017318
幹事	
長	
主任	
出納	
幹事兼 出納組長	楊麗鈴

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函

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413 號 2 樓

承辦單位：南區辦事處新營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6) 656-8276

傳真：(06) 656-8031

承辦人：王婉婷

電子信箱：wanting_wang@worldvision.org.tw

734 台南市六甲區六甲里 10 鄰中正路 319 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世南字第 10500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請提供家庭生活困苦之兒童資料，俾利本會提供關懷與協助，請 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關注兒少權益議題，服務願景為讓兒少獲得豐盛的生命，並長期致力於服務貧困兒少及其家庭。
- 二、為協助生活困苦之兒少順利就學，隨函檢附本會資助兒童條件及標準（如附件一）及資助兒童申請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兒童或其家人填寫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，本會將派員前往評估並提供適當協助。
- 三、上述表格請於105年3月21日前逕寄或傳真予本案聯絡人。貴單位對於本會兒童福利服務工作的指導與協助，嘉惠無數兒童，謹致最深之謝忱。

正本：台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、台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台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、台南市六甲區嘉南國小、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國小、台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、台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台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、台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、台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台南市六甲區六甲國中、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國中、台南市六甲區公所、台南市官田區公所、台南市東山區東原國小、台南市東山區東原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台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、台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、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、

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申請基本資料表

轉介單位 _____ 教會/學校；聯絡人 _____ ；聯絡電話 _____

(一) 兒童個人資料 (請務必填妥以下各欄)

兒童姓名		性別		生日	
就讀學校		年級		連絡電話	(家用)
居住地址					(手機)
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家庭主要困境 (請概述說明)					
社會資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，第_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/經濟弱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/老農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單位：_____	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方安在，而雙方或一方失能致無工作收入：身心障礙、患重大疾病、入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或棄家之隔代教養家庭或單親家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人數四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狀況，非上述條件但仍有需要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
(二) 家庭資料

稱謂	姓名	生日 年/月/日	職業 (學生請填校名)	學歷	收入 (月收入平均金額)	健康狀況	其他特殊情形 (殘障、疾病、婚姻等)
		/ /					
		/ /					
		/ /					
		/ /					
		/ /					

(三) 檢附資料

- 1.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申請基本資料表。
- 2.全戶共同居住者之「戶口名簿」或「戶籍謄本」擇一。
- 3.請檢附：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財稅資料」擇一證明文件。

填妥申請表及附上檢附資料後請傳真或郵寄，並轉知申請兒童及家長將會有本會工作人員與其聯繫，以利社工員進行後續評估。(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，謝謝您。)

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 新營中心 王婉婷社工員
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413 號 2 樓
傳真：06-6568031，電話：06-6568217、06-6568276

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辦法說明

說明：

為關懷經濟困難之家庭，本會分別在 2 月及 8 月時提供其兒童每學期扶助金，以協助其兒童得以穩定就學，並於資助期間持續關心其兒童及家庭。請參考下列資助條件，並提供轄區內有需求之學童名單，名單純粹提供本會社工人員家庭訪視之用，絕不會轉作他途使用，謝謝。

一、資助條件

1. 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。
2. 父母雙方安在，而雙方或一方失能致無工作收入：身心障礙、患重大疾病、入獄。
3. 父母離異或棄家之隔代教養家庭或單親家庭。
4. 子女人數四人以上。
5. 特殊狀況：如父母未負養育之責，家境清貧，無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之邊緣戶。

二、資助標準：

1. 符合以上條件，經社工員實地家訪評估家庭經濟情況後，方能成為本中心資助童。
2. 初開案時，必須為 14 歲（國二）以下之學童。
3. 學齡兒童必須持續就學中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 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申請基本資料表。
2. 全戶共同居住者之「戶口名簿」或「戶籍謄本」擇一。
3. 請檢附：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財稅資料」擇一證明文件。